

附件四：

监事会关于深圳证监局 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整改报告的评价意见

我们列席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整改报告”是积极务实的，首先盛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在2007年9月19日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通过自查，及时发现了一些问题并予以披露（详见2007年9月19日巨潮网披露的自查报告），特别是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等重大事项，并承诺继续督促其按有关文件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内容。

深圳证监局于2007年10月11日对盛润公司进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检查，并于2007年10月16日下发了《关于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07]111号），公司及时通知了监事会。我们对盛润公司上述事项是及时掌握情况的，接到通知后，我们提议公司及董事会要认真负责地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上报监管部门，在以后的整改工作更应切实执行。

监事会认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整改报告”总体来说态度是积极务实的，所制定的各项整改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1号）、《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39号）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应加强监督，持续关注，督促制定的各项整改措施真正落实到位、执行，为公司加强规范治理作出应有的努力。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0月30日